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5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詠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2,5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551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9300 元	林詠翔	自民國114 年11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5515號）

緣相對人林詠翔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23條

01 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
02 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15條規定，自民國114年11月1
03 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相對
04 人截至民國114年11月14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99300元消費
05 款、新臺幣2033元循環利息(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民國114年
06 11月14日止)、新臺幣1200元費用(含違約金)，總計新臺幣1
07 02533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
08 事訴訟法第508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
09 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
10 書, 約定條款, 帳務資料